

证券代码：301318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；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，同时鉴于公司战略管理调整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<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吸引和稳定人才，提高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并制定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，对员

工借款的资格、条件、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具体规定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<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。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2 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、借款、开户、销户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